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壕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7 号）同意注册，天壕环境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9,15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3,85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BJAA20031）。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13,85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13,850,000.00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37,219.61
减：本期前已累计使用金额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4,914,691.73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98,924,489.9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5,990,201.8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022,551.69
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67,949,976.1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49,976.19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发行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24,914,691.73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924,489.92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3,022,551.6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7,937,243.4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949,976.1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949,976.1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中信建投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和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是公司募投项目“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和“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中信建投及保德海通、兴县华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北京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已注销）	20000008574100038382607	-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632572645	57,349,277.79
盛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0110400102000008794	8.04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502601809902618	9,528,675.11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351903123410901	1,072,015.25
<b>合计</b>		<b>67,949,976.1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85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37,24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37,24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	否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1,429,893.16	21,429,893.16	12.04%	-	-	-	-
2.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	否	112,850,000.00	112,850,000.00	103,484,798.57	103,484,798.57	91.70%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123,022,551.69	123,022,551.69	100.02% (注2)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850,000.00	413,850,000.00	247,937,243.42	247,937,243.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当地需能企业开工率不足，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市场开拓进度延缓。公司根据疫情的后续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不排除后续安排变更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892.45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3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23,022,551.69 元，其中包括 12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本金及 22,551.69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上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壕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壕环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天壕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壕环境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壕环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壕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包红星

刘诗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